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884號

上訴人 陳震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葉琮博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84號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游舜傑